

# 文 化 部 文 件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

文科技发〔2015〕4号

---

### 文化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社会艺术水平 考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（局）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，根据当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市场竞争情况，决定放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放开考级报名费、考级费和考级证书费标准。
- 二、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

管，为参与艺术考级活动的主体提供公平、公正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。

三、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市场价格行为监管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考级机构和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上述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文化部办公厅

2015年1月13日印发

---

初校：陈 熙      终校：杨 琼